

##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该通知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并按该文件规定的“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 1. 变更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财会〔2018〕15 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项目的列示，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原“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 (2) 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
- (3) 原“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
- (4) 原“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 (5) 原“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 (6) 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 (7) 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 (8) 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 (9) 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 **2. 变更的时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标准》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实质性影响。

##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进行的调整,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了完善,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以前年度的经营活动和财务报表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列示进行相应的调整变更,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桂发祥十八街麻花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日